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j)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统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报告是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工作报告，涉及计划于2020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这届部长级会议将庆祝“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的中点，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审议迈向2024年的努力方向和重点。

为便利开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区域指导小组在2018年11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期间，向成员国、发展伙伴和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

根据其职权范围，区域指导小组目前的成员有效任期至2019年底。区域指导小组提出了用以指导十年后五年成员甄选进程的拟议增补标准。秘书处根据这些标准和职权范围中概述的标准，编写了一份关于区域指导小组未来成员组成的提议。请经社会审查并批准该提议。

* ESCAP/75/L.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就区域指导小组会议期间提出的议题与成员国进一步协商。

一. 背景

1. 2014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宣布设立“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在宣布设立“十年”时，各政府承诺到2024年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都能受益于普遍和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便实现人们的权利，支持善治、卫生和发展。2014年部长级会议认可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详细阐述了这一承诺。

2. 自那时以来，许多国家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74/8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在2020年举办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以审查执行《区域行动框架》的中期进展情况。这届部长级会议还将审议未来的努力方向，包括使“十年”与当前的全球发展背景，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3. 《区域行动框架》概述了中期审查的总体报告结构。《区域行动框架》规定成员国和准成员应在2019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秘书处和发展伙伴将与区域指导小组协作，将国别报告汇编成一份关于成员和准成员实现所定具体目标的区域进展报告。综合报告将成为2020年部长级会议进展情况中期审查的基础。

4. 自宣布设立“十年”和2014年部长级会议认可《区域行动框架》以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如身份管理和数字化，需要加以处理。其他一些议题，如死因，已纳入《区域行动框架》，需要加快努力处理。2020年部长级会议为讨论这些议题和考虑使“十年”与当前全球发展背景保持一致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

二. 区域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5. 2018年11月13日至15日举行的区域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旨在启动《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会议讨论并最终敲定了中期报告调查表和准则，开启了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讨论了区域指导小组旨在支持中期审查的工作安排。

6. 下列政府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下列发展伙伴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太平洋共同体(代表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国际计划”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宣明会。东帝汶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A. 全面的国家中期进展评估

1. 讨论

7. 区域指导小组听取了关于《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模式的简要介绍。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秘书处情况介绍中，重点指出了应从 2015 年开展的基线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据指出，由拥有所需多部门专门知识的相关机构代表组成的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委员会是全面和准确填写供基线报告使用的调查表的最有效模式。发展伙伴对完成和核实基线调查表的支持对答复的质量有积极影响。

9. 秘书处介绍了供成员和准成员编写中期报告使用的准则和调查表草案，以及提交中期报告的拟议时限。鉴于有关国家在完成基准报告方面面临的困难，秘书处缩短了调查表，并在准则中进一步阐述了各国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在完成中期报告调查表方面的作用。考虑到国家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秘书处在分发中期报告调查表之前，请所有国家通过正式沟通渠道确认或确定其国家协调中心。

10. 情况介绍结束后，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审查了准则和调查表草案以及拟议的程序。

2. 建议

11. 区域指导小组建议成员国利用中期审查的机会开展全面的国家进展评估，并建议秘书处在分发中期报告调查表时将其相关的信息纳入秘书处的来函。

12. 区域指导小组注意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国家协调中心在协调国家答复中期报告调查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关于秘书处与各国的往来沟通，区域指导小组建议秘书处应强调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委员会对在政策和技术层面答复中期报告调查表所起的作用，并应提及中期审查与 2020 年部长级会议之间的联系。

13. 区域指导小组决定，中期报告调查表应包括《区域行动框架》的 15 个主要指标和 8 个实施步骤，并建议基线调查表应与中期报告调查表一起分发，以便利尚未提交基线报告的国家建立基线。区域指导小组欢迎新西兰主动提出预先测试中期报告调查表。

14. 区域指导小组呼吁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一个致力于改善整个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伙伴团体)成员通过培训和讲习班等方式，支持国家中期审查。理想的情况是，这种支持应超越对中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包括指导开展全面国家进展评估，以及在政策和技术层面指导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委员会的建立及其运作。

15. 区域指导小组建议这一伙伴关系为部长级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发展伙伴在“十年”前五年所提供的支持的概览。

B. 使“十年”与当前的全球发展背景保持一致

1. 讨论

16. 区域指导小组听取了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发展有关的当前议题的简报。区域指导小组审查了当前议题与执行《区域行动框架》(包括其目标和具体目标、执行步骤和行动领域)的相关性以及区域一级协作的相关性,以期确定供2020年部长级会议审议和决定的关键项目。

17. 孟加拉国在情况介绍中说明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印度、泰国、儿基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在情况介绍中思考了法律身份和数字身份系统的最新动态,而大韩民国和太平洋共同体在情况介绍中重点指出了数字化可如何有助于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区域指导小组在第三次会议上设立的死亡率议题工作队报告了其在查明亚太区域死亡登记系统差距方面的所取得的进展。

18. 情况介绍结束后,进行了小组讨论,以审查和确定最重要和最紧迫的议题,并概述了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未来区域合作的建议,包括可能对《区域行动框架》作出调整。

19. 提出的议题主要涉及《区域行动框架》的共同愿景和目标2,这可更明确地纳入法律身份和可持续发展。在未对这一事项作出结论的情况下,提出的关于备选措辞的建议包括:对于共同愿景,改动为“通过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落实所有人的法律身份和可持续发展”,而对于目标2,改动为“每个人都能在民事登记的基础上证明自己的法律身份”。

2. 建议

20. 区域指导小组确定了以下议题:(a)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国际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b)促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以此作为使所有人拥有合法身份的基础,这对于使“十年”与当前的全球发展背景保持一致至关重要,因此,在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应进一步审议这些议题。

C. 举办部长级会议

1. 讨论

21. 区域指导小组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进程。考虑到部长级会议将于2020年举行,且其目的是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十年”后半期的持续政治支持建立势头,讨论侧重于部长级会议的时间表、筹备进程的要素以及区域指导小组和伙伴关系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区域指导小组还讨论了与宣传、能见度和沟通联系有关的议题。

2. 建议

22. 为尽早作出决定,以指导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区域指导小组指出了以下议题:用清晰易记的语言阐述部长级会议的宗旨;列述部长级会议的预

期成果(涉及进展审查、与 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和法律身份);并商定部长级会议的举办形式。

23. 区域指导小组重点指出宣传在整个筹备过程中至关重要,并建议采取以下早期行动:编写供所有国家和伙伴使用的标准化信息;确定适当的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具有亚太代表性的活动;并将国家实例的编制成案例研究,供宣传部长级会议将讨论的关键议题之用。

24. 区域指导小组强调了组建国家代表团和利用整个政府一盘棋的做法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重要性,并指出区域指导小组和秘书处有共同责任为此提供便利,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邀请的后续落实行动。

25. 区域指导小组寻求这一伙伴关系支持外联努力,以推动各政府参与部长级会议,包括与伙伴关系成员的国家办事处进行联络。

D. 区域指导小组的工作安排

1. 讨论

26. 区域指导小组讨论了其旨在支持中期审查进程的工作安排、关于已查明的当前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议题的分析工作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27. 区域指导小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区域指导小组的成员组成规则的简要介绍。根据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其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期。经社会将在 2019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十年”第二阶段(2020-2024 年)区域指导小组的成员组成问题。在筹备过程中,秘书处将向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发出呼吁,邀请其表达成为成员的意向。秘书处将根据表达的意向,运用职权范围中列出的标准,拟定一份区域指导小组拟议成员名单,供经社会审查和批准。

2. 建议

28. 区域指导小组决定成立四个工作队,在以下领域支持开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开展《区域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澄清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之间的联系;法律身份和相关议题;澄清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并确定部长级会议的相关宣传活动。区域指导小组决定,每个工作队应在组建时制定其职权范围,包括具体的可交付成果和时间表。

29. 区域指导小组建议采用以下增补标准,以指导“十年”第二阶段(2020-2024 年)的成员甄选过程:(a)区域指导小组应由新老成员混合组成,以确保连续性;(b)应保持区域指导小组中目前的国家代表和发展伙伴代表之间的平衡;(c)区域指导小组将与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就发展伙伴的成员组成开展协商;(d)作为“统计工作全民覆盖”倡议组成部分的民事登记员次区域小组,特别是太平洋民事登记员网络和南亚民事登记员网络,如果它们的主席表示有意成为成员,应给予特别考虑。

三. 2020–2024 年区域指导小组成员组成

30. 如其职权范围所述，区域指导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一期。目前的成员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底，需要拟定一份新的成员名单。

31. 在呼吁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表达其成为成员的意向后，秘书处收到了来自 34 个国家的 43 项提名。秘书处利用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中概述的标准和区域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建议的增补标准(见第 29 段)，汇编了一份“十年”第二阶段(2020–2024 年)区域指导小组成员的拟议名单。区域指导小组的拟议成员反映了本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发展的多样性及其所涉及的多个部门。拟议名单包括来自亚洲及太平洋所有次区域的 16 个新成员和 7 个新参加的国家。

32. 请经社会审查和批准“十年”第二阶段(2020–2024 年)区域指导小组成员名单。拟议成员名单如下。

1. 阿富汗，中央统计组织主管专业事务的副局长 Hasibullah Mowahed 先生；
2. 亚美尼亚，司法部公民身份法案登记局局长 Ani Mkhitarian 女士；
3.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统计局健康和残疾统计司方案经理 Justine Boland 女士；
4. 孟加拉国，内阁事务局增设秘书 A. K. Mohiuddin Ahmad 先生；
5. 斐济，司法部代理部长 Kamni Naidu 女士；
6. 格鲁吉亚，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和人口统计司司长 Shorena Tisklauri 女士；
7. 印度，户籍总署和人口普查专员办公室增设署长 Janardan Yadav 先生；
8.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人口规划和社会保障司司长 Maliki 先生；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政部国家民事登记组织人口和移民统计局局长 Mohammad Bagher Abbasi 先生；
10.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社会和人口统计司首席专家兼代理司长 Nurlan Khanzhitov 先生；
11. 基里巴斯，司法部副秘书长 Tebete England 女士；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统计局社会统计司司长 Thirakha Chanthalanouvong 女士；
13. 马来西亚，统计局副首席统计师(技术发展和社会)Nazaria Baharudin 女士；
14. 蒙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统计司司长 Amarbal Avirmed 先生；

15. 新西兰，内政部户籍总署署长 Jeff Montgomery 先生；
 16. 巴基斯坦，规划、发展和改革部秘书 Zafar Hasan 先生；
 17. 菲律宾，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副国家统计师兼高级助理秘书，Daniel Ariaso 先生；
 18.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统计局生命统计司司长 Jin Kim 女士；
 19.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法律援助和与司法系统合作司副司长 Dmitry Sevryuk 先生；
 20. 所罗门群岛，内政部常务秘书 Jeffrey Sade Deve 先生；
 21. 斯里兰卡，卫生、营养和土著医学部医疗统计股高级统计师 M. M. Darshanie 女士；
 22. 美利坚合众国，疾病防治中心国家卫生统计中心国际统计方案主任 Francis (Sam) Notzon 先生；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5. 世界卫生组织；
 26. 世界银行集团；
 27. 布里斯班协议集团(由太平洋共同体代表)；
 28. 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
 29. 国际计划组织；
 30. 世界宣明会。
-